**苏州钢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**

**债权申报须知**

2019年12月10日，经上海海锋建设工程承包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苏0585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钢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担任管理人。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、义务，特告之如下几点：

一、2019年12月16日，太仓市人民法院发布了“受理苏州钢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”的通知和公告。为保障债权人权益，债权人应当在太仓市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完成债权申报。

二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破产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。

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：

⑴未到期的债权，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；

⑵附利息的债权，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；

⑶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申报；

⑷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，并提交有关证据。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，应当说明；

⑸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；

⑹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；

⑺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。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；

⑻管理人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解除合同的，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⑼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，受托人不知该委托人破产受理的事实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，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⑽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，被裁定破产受理的，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，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⑾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，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。

三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：

1、债权人未申报债权，不得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2、债权人未按期申报，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。即使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再补充分配，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查、确认补充债权的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3、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，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4、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，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，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；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四、申报人应当如实、详细填写《债权申报表》以及提供真实有效和完整的申报材料。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：

1、《债权申报表》、《债权申报文件清单》一式两份、《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》；

2、（1）、债权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原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字确认）；（2）、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提供个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签字确认）；（3）、委托代理人申报的，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及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签字确认）；

3、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。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，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并提交一式两份。（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的，同时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）

五、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

1、申报债权的金额：必须确定（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），外币必须换算成人民币计值，汇率以破产申请受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（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）；

2、利息债权：不超过破产申请受理日。

3、基本事实项：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，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；若债权涉及合同关系则要写明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。

六、申报材料在**2020年3月25日**前邮寄至“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8号四楼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尹勇收，联系电话：13776362836”，请在邮寄单注明“苏州钢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申报”字样，并注意保留邮件寄送底单。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，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，有序申报。

苏州钢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0年1月 日